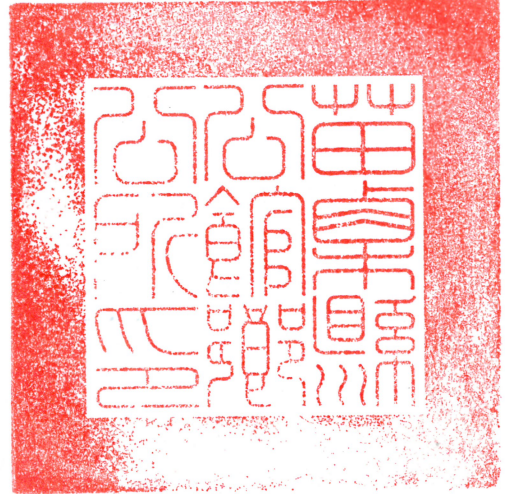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公鄉社字第111001427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劉正平君（民國37年1月7日出生，身份證字號：K100977935，設籍苗栗縣公館鄉福德村8鄰福德119號）於111年12月5日逝世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大體現安置於苗栗大千綜合醫院（苗栗縣苗栗市恭敬路36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曾美露